

## 桃園信用合作社 公告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桃信總字第 1231 號

主 旨：公告本社「定期性存款約定書」條文修改，自即日起適用。

公告事項：桃園信用合作社「定期性存款約定書」條文修改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二、定期性存款種類及定義 (一)定期存款：有一定時期之限制，存戶到期憑存單及原留印鑑或約定方式提取之存款，本存款最低存入金額為新臺幣伍仟元，期間最短不得少於一個月，最長不得超過 <u>三年期</u> 。	二、定期性存款種類及定義 (一)定期存款：有一定時期之限制，存戶到期憑存單及原留印鑑或約定方式提取之存款，本存款最低存入金額為新臺幣伍仟元，期間最短不得少於一個月，最長不得超過 <u>十四個月</u> 。  (其餘條文未修改)	條文內容修改。期間由最長不得超過十四個月調整為 <u>三年期</u> 。

主席 蔡仁雄